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三）完善股权激励的规定

1.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提示 1】 股权取得成本：（1）股票（权）期权按行权价确定；（2）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出资额确定；（3）股权奖励为零。

【提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1.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 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备案）：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提示 1】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提示 2】 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的规定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 （1）取得时：暂不纳税。
- （2）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3）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财产转让所得”（财产原值为零）。

【提示 1】 科研机构是指按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提示 2】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2. 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提示 1】 相关技术人员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 ①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 ②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提示 2】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适用上述规定。

（六）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规定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提示】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二十八、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暂不征税。
2. 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4. 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应按税法规定对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

二十九、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涉及的规定

	香港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内地投资者买卖香港基金份额
收益分配	(1) 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 10% 税率代扣 (2) 发行债券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 7% 税率代扣	香港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 20% 税率代扣代缴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	